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酉)法在澤酉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1,250,000,000股普通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1,250,000股普通股(可予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股普通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1,218,750,000股普通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初步最高香港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9.1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05

花旗 瑞信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賬簿管理人

巴克萊資本 Société Générale 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副牽頭經辦人

ABN AMRO 桑坦德銀行 星展 蘇格蘭皇家銀行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 Commerzbank AG Mizuho 渣打

本文件(「香港招股章程」)分為兩部分刊發(包含兩冊分開的文件),包含為國際發售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價格範圍招股章程(「國際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的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發售以及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國際招股章程以外的本香港招股章程的若干部分(「摘要文件」)之全部內容以國際招股章程所載的更詳盡資料為準。除另有界定者外,摘要文件內所用但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國際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香港 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香港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香港招股章程連同本摘要文件「有關本香港招股章程及香港發售的資料-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香港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香港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香港發售價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24港元。然而,香港發售價可因英鎊兑港元、英鎊兑美元及美元兑港元匯率波動而較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為高。有關釐定香港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摘要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釐定香港發售價」一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初步最高香港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會於截止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將香港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香港發售價範圍」一節。如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國際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第144A條的豁免登記規定及按照該條的限制或證券法下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香港招股章程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公司 (一般條文) (澤西) 令第5條送呈澤西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獲其發出 (且並無撤回) 傳閱同意書。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已根據一九五八年控制借貸 (澤西) 令第2條就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發出 (且並無撤回) 同意書。必須清楚理解,澤西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該等同意書,並不表示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受一九四七年控制借貸 (澤西) 法 (經修訂) 保障,免除其根據該法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一九九八年金融服務(澤西)法而言,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普通股持有人 或有意持有人傳達的任何訊息概無意構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對認購或購買普通股或行使其 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是否可取而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